

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云昆盘龙交许（2026）001 号

海纳明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提出在盘龙区阿子营街道嵩阿公路上行线 K42+300 至 K42+940 段，挖掘、占用、利用公路 640 米，挖掘公路面积 320 平方米（宽度 0.5 米、深度 0.7 米），占用公路面积 960 平方米。进行埋设饮水管道施工的行政审批申请。

经审查，你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准予你依法从事下列活动：海纳明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盘龙区阿子营街道嵩阿公路上行线 K42+300 至 K42+940 段，挖掘、占用、利用公路 640 米，挖掘公路面积 320 平方米（宽度 0.5 米、深度 0.7 米），占用公路面积 960 平方米。进行埋设饮水管道施工的行政审批。

施工期限：2026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止，共 7 天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你颁发、送达《交通行政许可证》证件。

